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 工程投资概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取得《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初步设计的批复》（穗港局（2017）163 号）。

因新沙港区近年来散粮作业特别是进口粮食作业需求大幅增长，需及时调整货类结构，提高本项目粮食作业的专业化水平和通过能力，优化调整本项目粮食装卸系统工艺设备配置、智能化控制方案、完善增强仓储作业功能，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需对本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公司委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概算调整报告，并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53298.78 万元。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投资概算，由原投资 186392.23 万元调整为 253298.78 万元。最终工程实际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一、 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原概算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 18.63 亿元。

工程拟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驳船码头建设 4 个 3 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拟建粮食筒仓和粮食仓库，总仓容 42.8 万吨，其中筒仓 28 座，仓容 28 万吨；

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容量 14.8 万吨。该项目设计突出粮食装卸功能，年设计通过能力 1405 万吨，其中通用杂货 655 万吨，集装箱 50 万标箱。项目建成后粮食卸船能力达到 420 万吨，装船 235 万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公告》（2017-052 号）。

二、 工程投资概算调整情况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水工、土建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 2000 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工程建设，计划 2021 年完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新沙港区近年来散粮作业特别是进口粮食作业需求大幅增长，需及时调整货类结构，提高本项目粮食作业的专业化水平和通过能力，优化调整本项目粮食装卸系统工艺设备配置、智能化控制、完善增强仓储作业功能，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提高码头防洪标准，调增港区配套、增加土地出让金等原因，需对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调整，经委托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报告，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53298.78 万元。

调整后，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提高到 1550 万吨/年，其中粮食 800 万吨，集装箱 50 万 TEU，件杂货的装卸设备设施在项目投产后根据需要配置，同时粮食的装卸效率、装卸质量较原设计方案有较大的提高。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将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调整为 253298.78 万元。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工程投资概算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概算进行调整，主要是由于调整提高粮食作业的专业化水平和通过能力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该调整没有改变投资主体和码头泊位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提高，提升了公司粮食装卸、仓储作业能力及智能化控制水平。经测算，本项目在投资概算调整后具备经济可

行性。本次概算调整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